

#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0.12 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2.03.0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11.06.10 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1.06.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研發會議核備

112.12.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 ( 以下簡稱本院 ) 為配合辦理教師研究獎勵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由院長任召集人，審議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或推派一位資深教師共同組成，綜理本院教師研究獎勵之作業。
- 第三條 審議委員之聘期為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召開須三分之二 ( 含 ) 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由在場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方式，審議申請案之准駁及排序。委員為當年度申請人時，應自行迴避自身案件，不得參與自身案件的討論及評審，惟於迴避時段，得指派代理人執行委員職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評審各系所推薦(各系所審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)至院之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案，將依本院訂定之審核參考評核排序後送校審議。審核參考如下：

評核項目	評核比重
校定學術期刊量化指標(FWCI、論文發表數、國際合著占比)	10%
學術成就(學術期刊發表如被引用數、Highly cited paper、Hot paper、H 指數，或專利、技轉、專書、教科書、展演等)	<u>65%</u>
執行計畫成果(如 <u>國科會</u>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、 <u>國科會</u> 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、非 <u>國科會</u> 產學合作計畫等)	10%
學術榮譽與服務(校外獲獎榮譽如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、 <u>國科會</u> 傑出研究獎、院士、會士；學術性服務工作如期刊編輯、學術組織重要職務等)	10%
其他	<u>5%</u>
總計	100%

第六條 院審核標準、評分原則或最終議決方式，可由全體審議委員商議後決定之。

第七條 上述獎勵案之推薦時程、受推薦資格、獎助項目、金額及執行期限等皆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執行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